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为抢抓发展机遇,实现战略目标,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增资,以扩大华创证券净资本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以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对华创证券增资后,华创证券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 |
|----|--------|-----------|
| 1 | 证券自营业务 | 不超过 30 亿元 |
| 2 | 信用交易业务 | 不超过 20 亿元 |
| 3 | 股权投资业务 | 不超过 12 亿元 |
| 4 | 资产管理业务 | 不超过 5 亿元 |
| 5 | 信息系统建设 | 不超过 3 亿元 |
| 6 | 偿还债务 | 不超过 10 亿元 |
| 合计 | | 不超过 80 亿元 |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一) 证券自营业务

本次拟用于“证券自营业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目前华创证券自营业务已建立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

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尤其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由于自身资本金规模的限制，华创证券自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证券。随着证券行业政策的不断放宽，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自营业务收入逐渐成为证券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证券自营业务，华创证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在现有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状况适当加大权益类投资，改善投资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二）信用交易业务

本次拟用于“信用交易业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近年来，信用交易业务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行业利润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随着信用业务标的及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信用交易业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信用交易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消耗大量资本金，受净资本规模的限制，华创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发展信用交易业务，有助于华创证券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股权投资业务

本次拟用于“股权投资业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近年来，华创证券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快速发展，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贵投资、金汇资本进行。兴贵投资为华创证券全资持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金汇资本为华创证券全资持有的私募基金子公司，通过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相关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其资本实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四）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拟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华创证券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了各类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为缓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危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华创证券主动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成立了多支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资管子计划用于纾困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创证券拟扩大纾困基金规模，助力民营企业长期健康发展；转型开发更多主动管理型产品，在获取传统管理费用的同时获得资本收益，增强盈利能力。

（五）信息系统建设

本次拟用于“信息系统建设”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科技+金融+生态的多重叠加效应，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新活力。依托金融科技，可实现证券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有利于创新服务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为首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券商之一，华创证券较早布局金融科技，并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证券公司的信息系统作为基础设施，很大程度上影响金融科技业务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金融科技的持续投资和布局，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和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

（六）偿还债务

本次拟用于“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华创证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创证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3.5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为 68.95%。虽然借助债务融资加快业务发展是证券行业常规发展模式，华创证券仍需主动降低有息负债的规模，以平衡经营收益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灵活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应对行业竞争，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随着证券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转向金融科技、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等，龙头券商凭借资本、资源、成本和人才优势，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加剧，中小券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2019 年度，前 10 大券商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42%，净利润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53%。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证券公司不断通过 IPO、重组配套融资、再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

为突破市场竞争困境，公司确立了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开发运营商、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服务商、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三大目标，积极寻求新发展路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强资本实力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战略目标的迫切需求和必然选择。

（二）壮大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降低的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正从过去依靠通道佣金的业务模式逐渐向以资本中介型业务为代表、与其他多元业务条线协同发展的综合型业务模式转型。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前布局和投入多元业务条线有利于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业务的开展需大量资本金，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握发展机遇。

近年来，华创证券转型成效逐步显现，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对经纪业务传统通道业务收入占比降低，证券自营业务以及以信用交易为主的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对业务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但截至 2020 年末，华创证券净资本为 109.06 亿元，行业排名第 43 位，与领先券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净资本规模已成为制约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定增将进一步补充华创证券净资本，满足各类业务尤其是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决定了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证券公

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各类风险。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华创证券资本实力，确保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提升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四）加大科技投入，构建长效竞争优势

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支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及各产业深入应用，各行各业的组织方式、交易方式、商业模式将发生深刻变革。实体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经济场景中业务模式与业务能力的升级蝶变，是实体企业重构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持续更新发展的必由之路。而一个全方位数字化的社会经济形态，必将催生新型数字资产，重塑金融服务模式，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资本市场。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须加大资金投入，聚集科技、产业及行业人才，组织技术研发，加快金融科技产品的研发、部署实施、运营维护及升级迭代，以构建长效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9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3353

号（财税金融类 280 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多渠道充实证券公司资本，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行业做优做强。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完善和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华创证券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且可行的。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